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有多處車站之電梯業已完工，卻未啟用，旅客只能繞路行走。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為改善各站旅客無障礙乘車環境，101 年間規劃於「通霄、苑裡、三義」3 站（下稱通霄等 3 站）及「社頭、大村、二水、林內、隆田、新市、永康」7 站（下稱社頭等 7 站）月台設置昇降機、電梯通廊及電力、排水、消防等設施（下稱本案工程），委由李〇能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及監造，所需經費均由該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預算項下支應。相關採購資訊摘要如下：

採購標案	通霄等 3 站無障礙電梯工程	社頭等 7 站無障礙電梯工程
案 號	PC00127V-1	PC01005V
招標(主辦)機關	臺鐵局（臺中工務段）	臺鐵局（嘉義工務段）
公告日期	101/01/30	101/03/08
招標方式	第 1 次公開招標	第 2 次公開招標 (第 1 次因投標廠商不足流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低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預算金額	7,182 萬 3,316 元	9,476 萬 1,441 元
電梯數量	10 座	15 座
決標日期	101/02/14	101/03/13
決標(底價)金額	6,500 萬元(6,580 萬元)	8,648 萬元(8,750 萬元)
投標廠商家數	6	2
得標廠商 (下稱承商)	秉〇營造有限公司 (已更名為德〇營造有限公司)	開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	101/02/20	101/03/22
履約期限	210 日曆天	240 日曆天

	(101/02/28-101/9/24；嗣經 4 次工期變更，竣工日期展延至 101/12/05)	(101/03/29-101/11/23；嗣經 3 次工期變更，竣工日期展延至 101/12/21)
施工進度 (102/9/30 止)	預定 100%，實際 99.98% (除配合台電公司增設用電埋管工程外，其餘工項皆已完成，故自 102/05/15 停工)	預定 100%，實際 99.69% (林內站、永康站、新市站、大村站已竣工啟用，其餘 3 站待台電公司配電線路相關工程完成後，即可供電啟用)

揆諸本案工程，原定去（101）年 9 月及 11 月底前竣工，經多次展期延至去年 12 月底，然迄本院立案調查時已逾期半年，仍遲延無法竣工啟用。爰為查究工期延宕主因及主（會）辦單位所涉行政違失，經調閱臺鐵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2 年 9 月 3 日約詢交通部范常務次長及該局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就相關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臺鐵局辦理本案工程招標規劃，未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周延訂定投標廠商所需具備之履約能力相關基本資格，導致得標廠商因不諳鐵路沿線作業限制而延誤工程進度，確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4 項）第一項基本資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第 4 條規定：「機關依第 2 條第 2 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

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等。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二)本案工程一再延誤，經詢據臺鐵局查復坦稱：得標廠商均為首次承攬該局工作，對於鐵路沿線作業規定及配合旅運需求等施工條件未能充分瞭解，為導致施工進度落後主因之一，未來涉及鐵路沿線之相關工程，將考慮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以期能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進而選擇優良廠商，控管工程品質及期程進度等語。足徵該局於本案工程招標前置規劃階段，未能參據政府採購法之意旨，本於專業判斷及實務考量，就工程特性及施工環境等實際需要，周延訂定投標廠商應具備之承做與如期履約能力等基本資格，導致廠商得標後，因係首次承攬該局工程，不諳鐵路沿線施工條件、相關作業規定及配合旅運需求等特殊限制，致延誤工程進度且徒增紛擾，確有疏失。

二、臺鐵局未督促所屬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並善盡督查之能事，翹置設計監造單位怠忽契約職責，坐視承商材料採購及要徑吊裝作業時程延宕，猶束手無策，施工品管機制形同虛設、效能不彰，難辭怠失之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9 月 20 日修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

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第 8 點規定：「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第 15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又臺鐵局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及工務處，對於查核金額以上或施工進度落後之工程，應就主辦、監造單位及承商之施工管理、品質、施工進度及勞安衛管理等項目，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督導作業，該局工務處 102 年度工程施工督導作業工作計畫亦有明定。

(二)查本案兩標電梯工程，原定去(101)年 9 月及 11 月底前竣工，惟經多次展延工期，迨今年 9 月底前，仍囿於增設用電部分尚未完成送電及切換作業，各站電梯均無法啟用。據臺鐵局查復，本案工程進度落後之主因，除前揭得標廠商首次承攬該局工程不諳相關規定及限制外，其餘可歸咎於設計監造或施工責任之具體事由，經初步檢討如下：

標案	通霄等 3 站無障礙電梯工程	社頭等 7 站無障礙電梯工程
設計監造責任	未考量現有站方電力設備，錯估變壓器容量，導致變壓器設備需重新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後續辦理程序，另申請用電文件疏漏，均延誤送電時程。	未確實審查承商所提送之電力管路施工圖，導致與台電公司核准之圖面不符，而需現場重新修改，致延誤送電時程。
施工承商	依原核定進度，要徑鋼構吊裝應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完成，惟承商因材料購置等問題，	依原核定進度，要徑鋼構吊裝應於 101 年 6 月 1 日開始進行，惟承商因材料購置等問

責任	吊裝作業遲至101年8月15日完成，進度落後近2個月，造成用電申請時程延誤。	題，吊裝作業遲至101年10月29日始進行，進度落後達4個多月，造成用電申請時程延誤。
----	----------------------------------------	---------------------------------------------

(三)另詢據臺鐵局稱：本案工程相關之監督作業屬監造單位之權責，「社頭等7站」於101年5月31日發現進度落後即函催承商趕工，嗣於101年7月12日及同年8月16日函告監造單位及承商加速趕辦，並依據契約規定暫停計價，且該局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工務處處務會議、施工會議及重大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均將本案工程列為督導重點；其中，「通霄等3站」工務處辦理2次督導，主辦單位辦理4次督檢抽查，而「社頭等7站」工務處辦理2次督導，主辦單位辦理3次督檢抽查云云。

(四)然查，「社頭等7站」自101年3月29日開工後，施工進度即持續嚴重落後，迄同年8月20日止，開工近5個月（原定工期僅約8個月）施工進度僅3.8%，較預定進度落後達31.56%，嘉義工務段始召開第1次趕工協調會議，惟改善效果不彰，落後進度仍持續擴大，甚至高達44%；而「通霄等3站」亦迨工期屆滿前1週（101年11月29日），進度落後達19.44%，方責由監造單位（建築師）召開第1次趕工會議，臺中工務段僅派承辦人出席。該局主辦單位顯未善盡施工進度管控之能事，所稱相關督導查核作為，亦未發揮監督之效能。

(五)綜上，本案工程自開工以來進度一再落後，經多次展延工期，迄逾10個多月仍未全數竣工啟用。臺鐵局身為二級品管單位，卻未督促所屬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並善盡督查之能事，恣置設計監造單位怠忽契約職責，坐視承商材料採購管理不當、延宕

要徑吊裝作業時程，猶束手無策，施工品管機制形同虛設、效能不彰，難辭怠失之咎。

三、臺鐵局輕忽「增設用電申請」對於整體工期之影響，未及早介入協洽電業及建管單位，並督促承商如期完成相關程序，導致電梯啟用期程無謂延宕，確有可議

- (一) 本案工程增設用電申請，據臺鐵局表示，依契約規定係由承商向電業單位提出，惟因工程後期承商對台電公司電力切換申請程序未能積極掌控，致延誤電梯用電申請時程。經查，「通霄等3站」監造單位於102年3月19日函臺中工務段稱：「水電技師於102年2月5日起已多次提送資料至台電，但皆因圖面未經建管處核章而遭台電拒絕受理，...為免工期延宕，懇請貴段協助辦理」，臺中工務段爰據於同年4月1日函轉苗栗縣政府協助用印，迨同年5月20日始獲該府函復「免予備查」。
- (二) 經詢據臺鐵局稱：「通霄等3站」用電申請於102年2月5日提送台電公司審查表示，依該公司營業規則規定須先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圖審方可受理，因本案已適用建築法第99條雜項工作物，且縣府已同意備查而認定無需辦理圖審，台電公司及縣府兩造單位對圖審部分意見分歧，期間臺中工務段多次以電話主動溝通並協請儘速辦理，惟台電公司仍堅持須依營業規則辦理，導致延誤辦理期程。102年4月1日至5月20日期間，臺中工務段亦積極洽縣府承辦人員瞭解案情，每週以電話追蹤數次，縣府承辦人均表示尚需調件釐清等因素而需較長時間辦理，...此期間臺中工務段除定期電洽追蹤本案，並主動與台電公司及縣府溝通協調，最終得以順利解決圖審相關問題等語。然經進一步洽請臺鐵局提供與台電公司及苗栗縣政府之通話明細核對發現，

102 年 5 月 20 日前，該局臺中工務段（0422204601）與台電公司苗栗區營業處（037266911）之通話紀錄，僅有 5 月 9 日及 17 日等 2 筆，而與苗栗縣政府（037322150）之通話紀錄亦僅有 5 月 9 日、13 日及 15 日等 3 筆。

- (三)按「通霄等 3 站」施工進度曲線圖所列工程項目「8.台電增設用電與測試（含送電）」，原排定 101 年 5~7 月間要陸續開始辦理，即使嗣後核定展延工期 2 個半月，至遲於 101 年 9 月間亦應提出用電申請；詎臺鐵局不僅未督飭所屬及早介入協處，迨 102 年 3 月 19 日臺中工務段接獲監造單位求助函後，亦僅被動函轉苗栗縣政府協助用印，即任由公文旅行 50 天，俟同年 5 月 20 日獲該府函復後，始得續辦用電申請事宜。該局輕忽「增設用電申請」對於整體工期之影響，未及早介入協洽電業及建管單位，並督促承商如期完成相關程序，致原非工程要徑之項目，於時程延宕下成為電梯無法啟用之主因，確有可議。

四、臺鐵局應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追究本案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及施工等立約商之契約責任，以維自身權益

- (一)依本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契約第 14 條權利及責任規定：「...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立約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本局遭受損害，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九、本局依立約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立約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構結果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百分之十者，應就超過百分之十部分，依...計算違約金...」。另依本案工程契約第 17 條延遲履約規定：「（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立約商如

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查本案工程進度落後之主因，誠如前揭臺鐵局查復，可歸責於設計監造單位核算新增電梯電力擴充容量錯誤、未確實審查電力施工圖說，以及承商自身材料採購管理不當、未依原定時程辦理要徑吊裝作業等事由。爰為維護自身權益，臺鐵局應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追究本案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及施工等立約商之契約責任，以杜訾議訟擾。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黃武次

楊美鈴

趙榮耀